

河北省教育厅文件

冀教基〔2024〕2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24年初中毕业与升学考试 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精神，确保2024年全省初中毕业与升学考试安全、平稳、顺利举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毕业考试

毕业考试科目包括语文、数学、外语（会话测试占40%，笔试部分占60%）、物理（含实验操作）、化学（含实验操作）、生物学（含实验操作）、道德与法治（含民族团结进步教育）、

历史、地理、体育。物理、化学、生物学的实验操作成绩应占到总分的 30%左右；生物学、地理学科的毕业考试成绩按本课程内容全部结束时的考试成绩计算。

毕业考试的命题、考试由学校组织实施。各科考试成绩的呈现可以采用百分制，也可以采用等级制。毕业考试在 2024 年 5 月 15 日后、升学考试前进行。

二、升学考试

考试科目为 6 科，包括语文、数学、外语、理科综合（包括物理、化学两门学科）、文科综合（包括道德与法治、历史两门学科）、体育与健康，总分 650 分。实验操作技能考试、信息科技考试分值、组织方式和计分办法，由各市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

1. 文化课考试总分 600 分

（1）考试科目及分值。语文 120 分；数学 120 分；外语 120 分（听力测试 30 分，笔试部分 90 分）；理科综合 120 分（物理 55 分、化学 35 分，综合题 30 分）；文科综合 120 分（道德与法治 45 分（其中民族团结进步教育 7 分）、历史 45 分，综合题 30 分）。在文科综合科目中，道德与法治学科的命题范围除课程标准规定的道德、法律和国情的教学内容外，还包括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间的国内外重大时事政治，以及教育部组织编写的中小学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教材《中华民族大团结（供初中使用）》

（戢广南主编，人民出版社出版）中的教学内容。

（2）考试形式。根据各学科课程特点，分类采取不同的考试方式：语文、数学、外语（含听力测试）、理科综合为全闭卷形式；文科综合为全开卷形式。各科考试均在答题卡上作答。其中，选择题要求考生用 2B 铅笔将答案填涂在答题卡上，非选择题要求考生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将答案书写在答题卡上。

在文科综合开卷考试中，考生可携带道德与法治和历史课程教科书进入考场，其他资料不得带入考场。答卷时可以查阅准许携带的教科书，独立答题，不得相互讨论、抄袭或相互借阅教科书。

（3）考试时间。河北省 2024 年初中毕业生升学文化课考试时间安排为：

时间	6 月 21 日	6 月 22 日
上午	9:00—11:00 语 文	9:00—11:00 数 学
下午	14:00—16:00 理科综合	14:00—16:00 外 语 (包括听力测试 25 分钟)
	16:45—18:45 文科综合	

（4）考试评卷。2024 年升学文化课考试一律采取网上评卷，由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各地要按照《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初中毕业生升学文化课考试网上评卷管理办法〉

的通知》（冀教考〔2023〕7号）文件规定做好评卷工作，确保评卷工作严密规范，考试结果客观公正。

（5）普通高中学校、招收学前教育专业公费师范生的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和中等技工学校招生使用同一套试卷。

2. 体育与健康考试满分 50 分

体育与健康考试按照《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科目考试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冀教体卫艺〔2024〕1 号）进行，分为过程性考核和现场测试两部分。

（1）过程性考核满分 20 分。由学生日常参与体育锻炼情况、《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测试成绩、体育与健康课成绩考核三部分组成。

（2）现场测试满分 30 分。包括必考项目、抽考项目、选考项目三类。现场测试项目成绩评定按照《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科目考试现场测试办法（2024 年修订）〉的通知》（冀教体卫艺〔2024〕2 号）要求进行。体育与健康现场测试于 2024 年 5 月底前进行。

三、严格规范升学考试成绩发布和相关宣传工作

（一）严肃成绩发布纪律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要严格执行我省升学考试成绩发布的有关要求，不得向初中学校提供考试成绩；不得向初

中学校下达升学指标；不得统计公布各县（市、区）及所属初中学校的升学人数、升学率；不得以考试成绩对各县（市、区）及初中学校进行排名排队；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各县（市、区）及初中学校进行考试表彰奖励；不得以考试成绩为标准奖惩局长、校长、教师等。初中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宣传考试分数、考试排名、“状元”、升学率等，不得在校内外任何位置摆放、悬挂、张贴关于考试成绩的条幅、宣传板等宣传物品。

（二）认真规范新闻报道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要协调当地宣传部门、新闻单位以及网络媒体，增强考试政策宣传的主动性，加强对考生的信息服务，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做好政策解读、志愿填报、信息查询和温馨提示等服务工作。适时开展招生预警或案例宣传，提醒考生和家长避免上当受骗。

四、保障特殊群体平等考试升学权利

（一）保障残疾学生公平参与考试权利

对持有残疾人证的听力障碍学生，经本人申请，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可以免外语听力测试，其外语成绩按笔试成绩折算成满分值。

（二）保障随迁子女平等考试升学权利

切实做好进城务工人员及其他非户籍就业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工作。妥善做好本地户籍人员

子女在外地接受义务教育后，回户籍地参加升学考试工作。各市要根据本地实际制定随迁子女考试报名、审核、录取办法及条件，切实保障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或户籍地平等参加考试和升学的权利，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和谐稳定。

五、全面加强考试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

初中毕业与升学考试是中小学考试评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根据需要足额保证所需经费，确保此项工作顺利进行。要严格执行我省考试收费政策，严禁以考试名义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努力为考试营造良好的环境。

（二）维护正常教学秩序

义务教育学校要落实《河北省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规定》（冀教基〔2021〕20号）等文件要求，不得违反规定提前结束初中毕业年级课程或擅自删减非考试内容，不得乱编滥印各种形式的复习资料等，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学生参加考试，不得要求或默许学生提前毕业离校。

（三）严格控制 and 规范加分（或降分录取）项目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政策要求实行加分（或降分录取）照顾。不得把普通高中招生与招商引资、吸引人才等各种经济因素挂钩，不得将任何学科竞赛成绩作为加分因

素，取消体育、艺术等学生加分项目，相关特长和表现等计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学校要及时将享受加分（或降分录取）待遇的学生名单、所享受的优惠政策项目、分值通过学校官网、校园公示栏、当地媒体等向社会公示，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请各市将本地今年招生政策中的加分（或降分录取）项目、分值和范围，于6月15日前报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备案。

（四）严格报名资格审查

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合理确定升学考试报名条件，报考人员原则上应具有报考地户籍或初中学籍（学历）。高中阶段教育学校在校生和未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学业的学生不得报考。严格控制初中复读，所有往届初中毕业生均以社会考生身份报考，原则上不得报考普通高中。各市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明确提出社会考生参加升学考试后报考高中阶段学校的类别。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要对照报名条件认真审核报考人员户籍、学籍、学历等信息及其他报考资格材料，严禁不符合条件的考生报名，严禁同一考生多处报名。各地考试报名工作应于2024年4月底前完成。

（五）不断完善初中毕业与升学考试各项配套制度

各市要严格公示、诚信、监督、奖惩等环节，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完善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确保考试招生公平公正，杜绝不正之风。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 2014 年初中毕业与升学考试和普通高中招生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冀教基〔2014〕11 号）、《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教基〔2018〕24 号）和《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的通知》（冀教基〔2022〕12 号）执行。



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4 年 2 月 8 日印发
